

# 中国石油和石化工程研究会

中石研〔2026〕16号

## 关于发布《中国石油和石化工程研究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积极推动中国石油和石化工程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现将《中国石油和石化工程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附件：中国石油和石化工程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石油和石化工程研究会

2026年1月26日



附件

# 中国石油和石化工程研究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石油石化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规范中国石油和石化工程研究会（以下简称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提高标准质量和适用性，鼓励团体成员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共同推动石油化工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和工程、技术、装备、材料创新，实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结合本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针对石油石化产业链发展需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本会组织制修订发布并供团体会员和社会自愿使用的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技术规范。
2. 制修订标准程序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应广泛吸纳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共同需求，形成上下游技术共识，应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和实验论

证，应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产品和服务自由流通等排他性限制市场竞争行为。

3. 标准应具有科学性、引领性、适用性、时效性、规范性，应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充分考虑石油石化全产业链及其各企业特点和需求，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促进科技进步和产业化发展，填补标准空白。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4. 积极与其他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合作，共同研制发布标准。在上下游重叠领域，联合其他社会团体共用试验验证数据，开展互认换标工作，减少重复起草，提高指标一致性和通用性。

5. 积极推广、对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升标准的国际竞争力。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本会常务理事会作为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负责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团体标准工作，具体包括组织制定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审议并决定标准化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并按照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职责。

第五条 本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作为标准化工作的具体执行和管理协调机构，负责统筹推进标准化政策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承担标准化全生命周期日常管理、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组织处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

理、争议申诉投诉处置等，制定标准化工作计划，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合作，组织召开标准化会议，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技术审查、发布出版等工作，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档案管理等事宜，并按照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职。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发起单位负责牵头组建起草工作组，作为标准编制机构，负责牵头组织团体标准起草和编制工作计划并就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并对标准编制全过程各阶段文稿的质量、技术内容、合规性和工作进度承担责任，负责宣贯培训、咨询服务、应用推广等工作，并按照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职，鼓励包括央国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全社会各方参与。

第七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和审查等工作的人员应遵循自愿参加原则，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熟悉标准化工作，具有较高文字语言表达能力和工作协调协作能力，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同等能力。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环节。

#### **第一节 提案**

第九条 本会内设部门机构、分支机构、团体会员均可作为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发起单位，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提案，向标委会提交项目建议书（见附表）和团体标准草案。

第十条 发起单位应具备相关能力和条件，主要包括：（一）

已完成必要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拟定的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及其主要起草人，并落实经费。（二）具备切实可行的编制组织方案和实施计划，包括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三）拟采用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或新模式，应经过实践应用或试验验证，具有较好的成熟度和推广应用价值。（四）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引领作用。（五）已完成草案编制，包括背景和依据、编制目的和意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关键技术难点，需开展的调研、研究、试验或验证工作，草案章节结构及主要内容。对于修订项目，还应重点说明现行标准的问题和局限、拟修订的内容和修订依据、必要性。

##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一条 标委会收到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和团体标准草案后，应组织专家开展立项评估，评估通过后报本会审定批准，方可纳入编制计划并组织开展编写工作。

第十二条 评估专家应由相关领域 5 人及以上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立项评估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会发展规划、技术需求的迫切性和必要性、与现有标准的协调性、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第十四条 立项评估意见有两种结论，一是准予立项，由标委会下达立项计划，并在本会网站或公众号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的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公示有异议的组织复核或调整立项计划；二是不予立项，由标委会通知发起单位并告知原因。

##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五条 立项评估通过后，发起单位组建起草工作组，明确组长和组员分工，组长组织制定计划和时间节点，组织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工作，确定技术内容，不断讨论和完善。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为团体标准技术涉及领域的科研、生产、检验、经营、使用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组成，主要起草人原则上不少于 5 人。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编写规则，遵循标准化原则和方法。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规定执行。同步起草对应的编制说明。

####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编制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以及对应编制说明后，报送标委会，标委会审核后，以公函信函等定向方式，或以本会网站或公众号、发起单位网站或公众号、全国团体标准平台等公开方式，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建议，征求意见应不少于 30 天。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和协调，将形成完善后的团体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材料等送审材料报送标委会。

####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标委会收到团体标准送审材料后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建技术审查组，组织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纪要。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

第二十一条 技术审查组成员由所属领域科研、生产、检验、经营、使用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组成，数量不少于 5 人，其中标准化方面专家至少 1 人。

第二十二条 技术审查内容一般包括：编写规范性和完整性、技术先进性和合理性、标准适用性和协调性、反馈意见处理妥帖性等。

第二十三条 审查意见主要有三种结论，一是通过；二是通过但有修改意见，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三是建议修改完善后重新审查，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和重新审查计划期限。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不一致需要表决时，获得参加人数 3/4 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 **第六节 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按照审查纪要修改完善后编制团体标准报批稿报送标委会，经标委会审查通过后，上报常务理事会批准并在本会网站或公众号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 30 天。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为 T/CPPEI XXX-YYYY，规则为：T 为团体标准代号，CPPEI 为本会社会团体代号，XXX 为团体标准顺序号，YYYY 为批准年代号。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批准并公示后，30 天内由标委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备案发布。

## **第七节 复审**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时效性、协调性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可由发起单位提出申请，

也可由标委会统一提出，由标委会统一组织，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并由标委会在本会网站或公众号公示复审结论，公示期应不少于7天，确保复审信息公开性和透明性。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为5年，由标委会在发布后第5年统一组织复审。

第二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及时修订。一是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二是技术发展或产业需求发生变化，技术重大变更；三是实施过程中存在缺陷或不适宜性。

第三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及时废止。一是标准已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替代；二是技术已淘汰或产业已消失。

第三十一条 复审意见主要有三种结论，一是继续有效；二是修订；三是废止。复审结论为“修订”的，该标准可列入下一年度制修订工作计划中。

#### **第四章 工作经费**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来源包括本会自筹、参编单位自筹、单位和个人合法捐赠或赞助、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费来源等。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仅用于团体标准全过程所需的合理支出。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相关活动可依据成本补偿原则，收取必要的合理费用（如专家咨询费、会议费、资料费等），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费标准及方式公开透明，并遵循国家关于价格管理、反垄断和非营利性组织财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政策要求。

第三十五条 版税收入（税后）50%纳入本会标准化基金，剩余部分由标委会按工作量和贡献度对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实施分配。

## 第五章 推广应用

第三十六条 充分利用培训、论坛、媒体等技术交流与传播途径宣传和推广团体标准，推动团体成员积极自愿采用本会团体标准，推动社会和行业在政策制定、行政管理、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采购等工作中应用本会团体标准。对于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我会将优先推荐申报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等更高层级标准，拓宽应用范围，提升本会影响力。

## 第六章 标准化文件管理

第三十七条 标准化文件管理范围包括制度文件、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工作文件三类。制度文件包括团体标准组织章程、标准化机构管理运行文件、标准制定程序文件、标准编写规则文件、专利政策、版权政策等。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包括本会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其他标准化文件以及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工作文件包括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如项目建议书、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

第三十八条 标准化文件由标委会按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存档，确保资料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存档期应不少于10年。

## 第七章 文件获取

第三十九条 所有关于本会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的自我声明、立项审查结果、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结果、复审结果等均应在本会网站或公众号公示，自我声明还应在全国团体标准平台备案，确保信息公开透明。

第四十条 所有由本会组织制修订并发布的团体标准，由标委会在本会网站或公众号公示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团体标准发布后，标委会应选择正规可信的出版机构出版发行。

## 第八章 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征求意见稿阶段按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如实披露知悉的专利信息，并填写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未获专利持有人 RAND 许可的，不得进入批准环节。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汇编权、发行权、翻译权、商标权、数字化权归本会所有，起草单位和个人对其贡献内容享有署名权，未经本会书面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商业目的擅自出版、发行、翻译、传播本会团体标准。出版社、数据库、数字图书馆获得书面授权后，应签订版权许可合同并支付版税。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或印制本会发行的团体标准商标，须事前书面申请并获书面许可；获准使用者须按规范印制，未经许可或违规使用、印制的，本会可立即终止许可、公开通报并依法追究。

## 第九章 联合发布

第四十三条 本会在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发布团体标准时，

协商确定牵头单位，牵头单位组织标准制修订过程管理，其他单位协同参与标准相关工作。立项通过后各方在各自渠道同步公示，发布时各方在各自渠道同步发布正式文本，版权归共同所有，各方均有权组织宣贯、培训、认证、检测等推广活动。多个社会团体联合发布的标准采用多编号并列。

## **第十章 申诉投诉管理**

第四十四条 申诉投诉程序应遵循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确保申诉投诉处理合理性和有效性。

第四十五条 本会各内设部门机构、分支机构、团体会员和其他组织和个人，如认为本会团体标准存在问题争议，可以向标委会提交申诉投诉。

第四十六条 申诉投诉应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提交，确保申诉投诉正式性和可追溯性。申诉投诉内容应包括申诉投诉人的基本信息、申诉投诉的具体事项、理由及证据材料等。

第四十七条 标委会对申诉投诉内容组织调查核实，对于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告知申诉投诉人修改完善或补充材料；对于符合要求的，标委会组织专家调查核实。

第四十八条 根据调查核实意见，标委会做出维持、修改或撤销团体标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诉投诉人。

第四十九条 本会在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应保护申诉投诉人和被申诉投诉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属于本会。

附表

中国石油和石化工程研究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计划起止日期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发起单位			
填表人姓名		电话	邮箱
目的、意义和 必要性			
国内外技术现状			
适用范围			
技术要素和 参数说明			
可能涉及的 知识产权			
参与单位和成员及其 专业(可另附表)			
经费预算及来源			
发起单位意见:			
审查组意见:		标委会意见:	

注：发起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